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叶市监〔2021〕43号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工作相关事权的通知

各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局机关各相关股（室、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和审批服务便民化指导意见，进一步整合市场监管资源，优化市场准入服务，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有力支撑县域经济发展，根据《平顶山市政务服务“一次办妥”改革实施方案（实行）》、《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服务的通知》、《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权的通知》（叶市监〔2019〕146号）及相关政务服务改革的文件精神，明确我县市

场监管系统内监管职责，简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流程，压缩办理证照时限。结合当前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审批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际，经县局党组研究决定，现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等有关事权进行划分。调整、划分后的事权如下：

一、县局行政审批股负责行政许可审批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督导工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8〕75号）通知，落实“审批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文件精神，整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许可事项，将全县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多个涉及审批许可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大厅统一办理，进行受理、现场核查、审核、发证工作。

二、办事流程

当事人提交申请，县局行政审批综合窗口受理审批申请→经审查资料符合法定形式→统筹组织现场核查→现场检查符合相关规定→准予许可决定→取得《营业执照》《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无需现场核查），《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加工小作坊登

记》等相关证照。

三、证照办理情况

(一) 县局审批大厅事项权限

行政审批大厅窗口（以下简称“大厅”）具体负责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制食品经营企业、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堂、特殊食品专柜〈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及招商引资项目涉及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资料的受理、审查及核发工作、《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申请资料的受理、审查及核发工作。

(二) 各基层所事权

各基层所作为县局派出机构受县局委托负责1、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登记办理及核发工作；2、《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制食品经营企业、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堂、特殊食品专柜〈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及招商引资项目除外）申请资料的受理、现场核查及发证工作；3、《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申请资料的受理发证工作；4、《食品小摊点备案证》申请资料的受理发证工作；5、落实县局委托的其他相关事项的现场核查工作。

派出机构办理的相关证照由派出机构负责人签发批准。

(三) 各基层所受县局委托根据下列情况，负责对食品经营

店（含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小摊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并分别作出处理，具体办理流程：

-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受理，1个工作日内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小经营店登记证》、《小摊点备案凭证》。
-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登记机关职权或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登记机关申请，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 3、申请材料中存在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注明更正日期；
- 4、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四）食品经营许可因涉及现场核查环节，原法定办理期限为20日，现承诺办理期限为1个工作日（经首次现场核查不合格的，责令整改期限为7日，再次核查不合格的退回申请资料重新申请。整改期限不计算在7个工作日内）。

（五）食品经营许可和三小登记所涉及的变更、延续、注销事权与上述事权一致。

（六）对申请人申请经营项目中仅有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许可可实行承诺告知制度，允许申请人以告知承诺书替代证明符合相关审批条件的材料。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应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者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情况。（注：申请人如有诚信不良记录或者失信黑名单的不适用承诺告知）。

四、建立行政审批结果通报制度。

按照“谁审查，谁负责；谁核查，谁负责；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各有关环节或人员必须切实履行审批和登记备案职责，做好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三小登记备案及许可公示工作并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三小登记备案档案材料统一整理归档。县局实施的食品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在审批工作结束时，10日内向申报企业所在辖区的派出机构通报审批结果，接到审批结果的派出机构应当及时建立或更新企业监管档案。辖区的各派出机构应当在做出许可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许可信息汇总上报公示。

五、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及三小登记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

县局行政审批股负责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以及三小登记备案的监督检查工作。内容主要涵盖行政审批是否能在承诺时限内办结、窗口是否对需要提供的材料清单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现场核查是否按照规定和要求进行、现场核查标准是否降低、故意刁难情况是否存在等方面。对于不履行行政审批和登记备案职责、不按照

规定履行职责，或者在审批和登记备案中存在不正之风的要及时给予通报。

本规则由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则没有明确划分的事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县局相关具体规定执行；已经明确划分的事权，如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29 日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9 日印